

# 世行上调我国今年GDP增长至7.2%

世界银行发布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复苏尚待时日

◎本报记者 李丹丹

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与我们13个月前的预期相比有所改善。”世界银行定期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下称报告)认为,2009年中国GDP增长为7.2%,相比于今年3月份发布的6.5%的预测来说明显乐观,而其对于2010年GDP的预测为7.7%。

## 经济可持续复苏为时尚早

报告指出,2009年上半年,尽管中国经济继续感受到全球危机的冲击,但极具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使中国经济依旧保持着令人瞩目的增长速度。财政刺激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导向的“四万亿”刺激计划,货币刺激则带来了银行新增贷款的激增,政府主导的投资大幅增加,消费依旧保持着良好势头。尽管出口疲软继续拉低增长速度,但随着原材料进口回升,2009年2季度进口量得到恢复。

但世行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韩伟森提醒,尽管中国今年和明年仍将取得可观的经济增长,但是现在经济已经开始可持续的复苏还为时尚早。

世行认为,中国的实体经济已经基本融入世界经济,而尽管出现一些趋稳的迹象,全球增长前景依然乏力,迅速的全球复苏看起来可

能性不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世行建议中国应当有信心着眼于采取中期结构性政策和结构性改革,要引导资源投向在新环境中具有增长潜力的部门,而不是传统上受到倾斜且表现良好的部门,要振兴国内市场,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永久性迁移等。

## 今年财政赤字将达GDP的5%

报告认为,2009年中国财政赤字很可能大大高于预算,高达GDP的5%。

世行预测,今年中国全年的财政收入将下降5%,而假定今年余下的时间里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将大大低于前5个月,全年支出增长22%,这意味着全年赤字规模将几乎达到GDP的5%,高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制定的赤字规模为GDP3%的预算计划。世行认为,赤字的三分之一是由于相机抉择的收入政策的影响造成的,包括近两轮出口退税率的提高。

尽管预测赤字率提高,但是世行指出,中国的财政状况依旧良好,足以应付赤字的上升。世行提醒,2009年财政刺激与2010年刺激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如果今年再新增刺激措施,可能会减少明年的政策空间。



搭建内需平台 广东首届“外博会”开幕

6月18日,客商在参观一家玩具制造商展出的路轨数码赛车玩具。当日,首届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内销)博览会(简称“外博会”)在东莞开幕,参展商品达到近万种,其中部分商品是在国内市场上首次亮相。据了解,国际金融危机对外销企业的冲击较为严重,外销转为内销是企业化解危机的重要选择。广东省倾力打造的首届“外博会”,将为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搭建平台。

## 财政部发布《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报告表示

# 大幅提高个税扣除标准更惠及高收入者

针对社会上一直关注的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额扣除标准问题,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报告指出,如果目前大幅提高工薪费用扣除标准,受惠最多的将是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得益少。

这份由财政部个人所得税课题组完成的报告用专门篇幅介绍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问题。

## 提高个税扣除标准富人受益较多

报告举例说,如将扣除标准提高至3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税负只能减少100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税负减少350元/月;将扣除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受惠175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受惠1050元/月;将扣除标准提高至10000元/月,月薪为5000元的纳税人仍然受惠175元/月,而月薪为10万元的纳税人受惠2800元/月。

报告强调,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税种,征收的收入主要用于补助弱势群体等,如果扣除标准提高过多,高收入者交税大量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也就减少,国家

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以及社保、教育、医疗等支出也都会受影响。因此,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后,困难群体和低收入者不仅不能得益,反而成为利益受到影响的主要群体。

根据报告,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在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分类征收制度,征税项目包括工资、薪金等11项,尽管目前工薪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收入已经占到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比重约50%左右,但随着居民收入来源日趋多样化,分类征税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与综合税制模式相比,分类征税模式难以全面、完整地体现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

## 建议实名登记重要消费品

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我国个人所得税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改革目标,但同时表示,在我国人口众多、城乡收入差异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使改革一步到位是很难做到的。

根据报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目标。所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从目前国际上的通常

做法看,一是对部分应税所得项目到年终予以综合,适用累进税率征税,对其他应税所得项目则按比例税率实行分类征收。

报告认为,该税制模式兼有综合模式与分类模式的特点,既可较好地解决分类税制存在的税负不公问题,又可根据特定的政策目标对个别所得项目实施区别对待。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模式的实施需要具备相应的征管及配套条件,如果没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征管措施的配合与保障,在理论上较为公平的税制设计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反而带来更大的不公。

为此,报告提出,目前我国应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包括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尽快实现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在个人存款实名制的基础上,对个人金融资产、房地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海关、工商、劳务管理、出入境管理、文化管理、驻外机构以及检验检疫等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人员经济往来和收入情况信息的制度和方式,有了这些制度的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改革才得以顺利推进。

(新华社电)

## 涉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 中央预算内项目费用可上调

◎本报记者 吴婷

记者18日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自6月15日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发生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概算。

通知称,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凡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10%及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发改委表示,此通知的出台,是为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抗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问题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予核定批准。

对于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经核定予以调整,调增的价差不得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

对于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人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过失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对于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超越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将向国务院报告并追究项目单位的法律责任。

## 上海水价本月20日起上调

◎本报记者 王璐

经上海市府同意,上海将从2009年6月20日起调整居民用户供水价格。具体方案是自2009年6月20日起,每立方米自来水价格从1.03元调整为1.33元、排水费从0.90元调整为1.08元;2010年11月20日起,再分别调整为1.63元和1.30元。

为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增强决策的透明度,4月10日,上海市有关部门公告了《关于调整本市居民用户水价的听证方案》,通过热线、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对水价调整的意见,并于4月27日正式召开居民用户水价调整听证会。据悉,综合听证会、市民来信来电等各方面意见,有关部门确定实施单一制水价方案。

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阶梯式水价方案有其优点,能够更直接地体现价格杠杆的作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但只适用于居民独用户表,并且涉及户内表内用水人口多少、表具外移改造等因素,目前各方面看法分歧较大,可再作论证和研究,待条件成熟后推行。

另据记者了解,为切实做好居民用户水价调整工作,上海市有关部门还将采取一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对调价收入的监管,明确不得将调价收入用于增加工资福利。二是落实对低收入人群的保障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受调价影响。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供水企业运营和预算管理。四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五是市有关部门还将继续加大对水源地保护,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 三部门联合发文

# 违法占地超15% 地方行政首长将被问责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日前,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适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了土地违法的“行政首长问责制”,对问责时间、问责标准都做了细化,标志着地方官员涉嫌土地违法问题将进入行政问责的操作层面。

按照《通知》,问责考核期限是“一个自然年度”。这意味着,问责应该是“办法”出台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土地违法行为。所以,第一次土地违法问责期限的认定,应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虽然《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但对地方行政首长实行“问责”,考核的时限不是“自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而是2009年一个整年的土地违法行为。这等于给地方行政首长半年的“宽限期”。

与此同时,《通知》明确了“问责”

的土地违法认定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如果某一地方违法占用耕地超过实际占用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就要对地方行政首长问责。

具体来说,分子就是某地一年内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分母则是一年内某地实际占用的耕地总面积。只要该比例超过15%,就要被问责。”国土资源部执法局负责人说。

另据介绍,此前颁布实施的《办法》第三条规定了四种可“问责”行为,首要的是某地“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违法占地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

此次,三部门新发的通知则细化了《办法》第三条的上述规定,明确了违法程度的计算公式的分母。在分母中剔除了地方“已办理农地转用审批但未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这个技术性规定,由于使公式的分母变小,对地方政府的约束力更强。”上述负责人说。

(上接封六版)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5,906.27	164,390,698.73	217,665,76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9,676.54	-9,794,357.83	-38,420,6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8,178.58	17,480,589.91	-65,348,72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22,553.55	172,197,764.82	117,108,606.4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6,120.40	-711,532.21	-1,216.23
减:前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40,000.00	9,351,723.00	95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4,580.40	-9,663,255.21	-951,216.23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用途	46,120.40	46,120.40	46,120.40
实际使用用途	46,120.40	46,120.40	46,120.40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用途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8	2.19	2.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6	1.99	2.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30	29.34	19.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50	14.62	11.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5	4.35	4.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263.65	31,078.42	28,118.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23	41.23	68.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47	0.40	0.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19	0.42	0.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83	0.83	0.7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各类资产116,575.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0,703.99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5,871.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6%,资产结构良好。本公司近三年总资产稳定增长,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29%、29.34%、30.3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正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7、2.16、2.18,速动比率分别为1.77、1.99、2.06,从整体情况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大幅的波动,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07年和2008年流动比率较2006年有所提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比较强,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都超过了1,表明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广西鹿寨系列产品和中片系列产品中的销售收入,其中广西鹿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8%、38.12%和40.73%,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6%、43.56%和40.48%。上述两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80%,可见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行业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两大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30%左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中成药市场和抗拉类中成药市场中处于龙头地位,通过3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稳固的销售渠道、优质的研发系统竞争优势,在上述各业务领域的拓展上,本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及“双轮”的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方针,明确的发展战略,使企业整体经营业绩和产品不断得到提高,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 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6,587.91元、16,439,077.91元、19,096,574.91元,均为正值,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四) 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政策			
2.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5年6月24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总计发放现金红利36,764,			

注:中药新药特精特优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胶囊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T-1+12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889.99	2,593.33
2	桂林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9,192.20	6,580.07
3	桂林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5,277.78	1,804.04
4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6,240.25	1,589.91
5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025.99	624.31
6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968.69	231.63
7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204.13	1,098.88
8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5,102.84	1,697.53
9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6,698.58	1,061.63
10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368.72	73.38
合计		49,769.17	12,146.49

注:中药新药特精特优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胶囊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T-1+12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889.99	2,593.33
2	桂林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9,192.20	6,580.07
3	桂林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5,277.78	1,804.04
4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6,240.25	1,589.91
5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025.99	624.31
6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968.69	231.63
7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204.13	1,098.88
8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5,102.84	1,697.53
9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6,698.58	1,061.63
10	鹿寨中片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4,368.72	73.38
合计		49,769.17	12,146.49

注:中药新药特精特优制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胶囊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各类资产116,575.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0,703.99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5,871.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6%,资产结构良好。本公司近三年总资产稳定增长,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29%、29.34%、30.3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正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7、2.16、2.18,速动比率分别为1.77、1.99、2.06,从整体情况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大幅的波动,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07年和2008年流动比率较2006年有所提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比较强,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都超过了1,表明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广西鹿寨系列产品和中片系列产品中的销售收入,其中广西鹿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8%、38.12%和40.73%,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6%、43.56%和40.48%。上述两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80%,可见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行业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两大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30%左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中成药市场和抗拉类中成药市场中处于龙头地位,通过3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稳固的销售渠道、优质的研发系统竞争优势,在上述各业务领域的拓展上,本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及“双轮”的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方针,明确的发展战略,使企业整体经营业绩和产品不断得到提高,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 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6,587.91元、16,439,077.91元、19,096,574.91元,均为正值,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四) 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政策

2.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5年6月24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总计发放现金红利36,764,